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以下所載「3、7月」更正為「6、7月」。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以下所載「陳建雄、王司睿」更正補充為「陳建雄即接續前開犯意，與王司睿」。

㈢犯罪事實欄一、㈡第4行所載「經辦人」更正為「經辦人『王源昌』」。

㈣犯罪事實欄一、㈡倒數第1行所載「收據」更正為「收據2張」。

㈤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證人即告訴人陳振宗於警詢中之陳述，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㈥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準此以觀，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查被告陳建雄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於向告訴人陳振宗收取詐騙贓款後，透過不詳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在客觀上得以掩飾、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陳建雄知悉該等舉止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其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三、是核被告陳建雄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

雖未引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條文，惟於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此部分之事實，且該部分，與已記載之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再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有關罪名告知之義務，旨在使被告獲悉其現已被追訴或可能被訴（如起訴效力所及之潛在性事實）之犯罪事實，俾能由此而知為適切之防禦，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此項告知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一種，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倘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實質之調查者，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縱未告知罪名或變更後罪名，其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9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建雄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已獲悉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於其被訴事實已得以充分加以防禦，尚未逸脫其應有之防禦權範圍，故本院雖未告知該部分之罪名，於被告陳建雄之防禦權無所妨礙，亦非突襲性裁判，附此敘明。

四、被告陳建雄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詐欺、洗錢行為，雖因經警當場查獲而未能得逞，然該部分之未遂，與犯罪事實欄一、㈠之既遂犯，屬於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應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洗錢既遂罪。又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使被害人為犯罪事實一、㈠及㈡之現金交付（㈡屬未遂），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針對同一被害人之多次詐欺行為或取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固亦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然被告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惟仍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且於前案遭查獲後，竟再為本件相同犯行，顯見其價值觀念偏差，並考量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生活狀況、犯罪參與程度、犯罪所得、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偽造之工作證8張、偽造之投顧公司印章44顆、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12年7月14日)1張、iPhone手機(螢幕破裂)1支，前3者為詐欺集團交同案被告王司睿持有；後者為被告所有，供其等為前開犯行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另扣

案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12年6月16日)」1紙，既已交付予告訴人陳振宗行使，已非該詐欺集團所有之物，自不得諭知沒收，惟其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建達」印文1枚、「陳建達」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詳如附表編號6所示）。

㈡另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陳建雄供承前開犯行之報酬為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故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中之2,000元，係其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詳如附表編號5所示），餘9,000元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爰不為沒收之宣告。至被告陳建雄所收取之款項，固均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被告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自無從對被告陳建雄諭知沒收或追徵。

㈢另扣案之iPhone12（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雖為被告陳建雄所有，惟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8張	詐欺集團成員交予共犯王司睿持有，用以供或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投顧公司印章44顆	詐欺集團成員交予共犯王司睿持有，用以供或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12年7月14日）1張	詐欺集團成員交予共犯王司睿持有，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手機iPhone手機(螢幕破裂)1支	被告陳建雄所有，經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現金2,000元	被告陳建雄本案之犯罪所得。
6	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12年6月16日）其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建達」印文1枚、「陳建達」署押1枚。	偽造之印文、署押。